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3〕116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区实验学校、区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潮财教〔2023〕28 号）、区教育局《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第二批资金分配方案》，现将市下达我区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334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资金安排、科目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潮安区实验学校新建教学楼和实验学校溜龙校区改扩建项目。

二、请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的要求，科学合理使用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滞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关于明确教育基建设备等专项

资金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安财行〔2019〕151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工程类项目预结算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安财建〔2021〕6号）及区教育局《关于教育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安教通〔2019〕313号）文规定进行审核拨付，涉及政府采购应按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办理。

四、本次下达的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资金使用单位请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在收到资金文件后应定期报送中央直达资金使用进度，于每月30日填报《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明细表》（详见附件3）汇总至各镇中心学校后报送区教育局备案。

六、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

1.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第二批安排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 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明细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5日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第二批安排表

序号	乡镇	学校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1	区直	潮安区实验学校	潮安区实验学校新建教学楼	203.14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 支出	
2			潮安区实验学校溜龙校区改扩建项目	130.856		
合计				334		

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
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资金名称		清算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资金使用单位		潮安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中央资金	334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综合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支出，改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增加学校设备设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达标率100%	100%
		成本指标	概算控制完成情况	不超概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校舍建筑安全	保障师生安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85%

2023年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		学校名称	项目名称	文号	2022年安排资金 (中央直达)	截至 月30日 支出金额	截至 月30日 结余金额	预计全额支出时间	主要用途/进度	下一步支出打算	备注
XX镇		XX学校							示例：该工程已完成 ..., 其中设计费 元; 监理费 元等。	示例：预计...月前完成 工程的...	
XX镇		XX学校							示例：该工程已完成 ..., 其中设计费 元; 监理费 元等。	示例：预计...月前完成 工程的...	
...		...							示例：该工程已完成 ..., 其中设计费 元; 监理费 元等。	示例：预计...月前完成 工程的...	
		XX镇合计									

单位：元

